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编号:临2016-13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伙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于2016年9月6日和2016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入伙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400万元入伙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熙锦"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7日和2016年9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128号公告和临2016-136号公告。

近日,公司正式与北京熙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熙锦汇")、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资本")、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鹰")签署了《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凤凰熙锦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一、协议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凤凰熙锦坤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总额: 55,200万元

3、合伙人及合伙地位:北京熙锦汇拟出资50万元(占比0.09%)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资本拟出资50万元(占比0.09%)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拟出资18,400万元(占比33.33%)为合伙企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前海金鹰作为"前海金鹰粤通5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3期)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代表"前海金鹰粤通5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3期)委托财产",拟出资36,700万元(占比66.49%)为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

4、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北京熙锦汇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管理、维持和处置有限合伙企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划款指令等。

(2)决策机制:本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事务、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被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委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

(3)投资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原则: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内,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收益的分配;前海金鹰代表"前海金鹰粤通5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3期)委托资产"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期间内,合伙企业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年化固定收益。

5、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财产专项用于收购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100%的股权以及对安阳高晶增资。安阳高晶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安排:中孚实业拟将远期受让前海金鹰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二、凤凰熙锦工商登记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熙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00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70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6-057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5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BOT项目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联合某第三方与广东省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了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第二横"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的起点段,始于汕头市濠江区,接厦深高速,经汕头市潮阳区至揭西县大溪镇,与汕湛高速公路大溪至博罗段对接,全长约86.59Km,设计行车速度120km/h,双向六车道。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117.46亿元,建设期3年,运营期25年。

本项目采用BOT建设模式, 由广东省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与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联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公司与某第三方为项目的投资人,并由本公司与某第三方按照60%:40%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少于项目投总额的25%(约人民币29.37亿元),由本公司与某第三方按相应股权比例出资。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6-04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支撑"互联网+"新模式的企业互联网开放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及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取得的补助资金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年"互联网+"重大工程第二批保障支撑类项目文件的通知》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基本建设区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获得了支撑"互联网+"新模式的企业互联网开放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并取得了该项目的首笔政府补贴款2290万元(该项目政府补贴款总额为3000万元)。

二、获得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支撑"互联网+"新模式的企业互联网开放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主要包括支撑互联网+新模式的企业互联网开放平台(iuap)研发、iuap平台研发测试基础环境建设、iuap平台运营。该项目建成将促进公司企业互联网产品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加快用友3.0企业互联网服务战略的实施,促使公司平台化、服务化、运营化转型并带动软件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在2B互联网产业中的影响力和地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暂将该笔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具体计入损益时间,根据该项目完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6-09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当代东方")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的通知,当代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当代集团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当代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5,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93,334,978 股的10.76%。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的前1个交易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发行方案将在完成备案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6-11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有利")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人牙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

2、剂型:制剂:中国药典剂型 注射剂

3、规格:1×10(7)细胞/0.6ml/支

4、申请事项:治疗用生物制品

5、申报阶段:临床

6、申请人: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

7、申请编号:京新160016

8、申报结论:经形式审查,申报资料基本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受理,是否批准须经审查后决定。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人牙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由北京三有利和首都医科大学共同研制,为干细胞药物,来源于正常人牙髓,用于治疗牙周炎如慢性牙周炎所致骨缺损。目前国内外无同类干细胞药品上市或研发。该药品尚需经过临床试验,CFDA批准新药证书后方可生产上市。

截止目前,公司下属公司北京三有利已投入研发费用512.26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6-02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2016年9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及会计处理

1、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乳山研发中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相关公告及会计师说明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在12个月内,合计支付搬迁补偿款1亿元,预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937万元。公司确认收益的主要依据是认为搬迁涉及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实际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3,105.54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97.30万元的97.13%。但上述研发中心及控股子公司除2016年3月24日分别收到100万元补偿款外,截至公司2016年度半年报披露日,尚未收到剩余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搬迁补偿款支付的具体进度安排,尚未收到剩余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收款障碍;(2)政府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的分配依据,并提供相关备查文件;(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前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搬迁补偿款支付的具体进度安排,尚未收到剩余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收款障碍;

公司回复:

就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搬迁事宜,2015年12月11日,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乳山分公司)(下称"乳山研发中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鲁菱")分别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5-053号、临2015-054号公告。

2015年12月14日,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已将《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规定的土地证、房产证等移交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依法处置,并签署《搬迁相关证件移交表》。根据《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应支付乳山研发中心搬迁补偿4,495万元、支付山东鲁菱搬迁补偿5,505万元,具体支付时间可在收到上述土地证、房产证后未来12个月内安排。

截至2016年3月24日,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100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续搬迁补偿款的支付安排,公司将根据搬迁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政府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的分配依据,并提供相关备查文件;

公司回复:

根据《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依据乳山市人民政府"退城进园"政策(乳发【2009】16号)、乳山市人民政府2012年第6期专题会议纪要、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分配的说明》等文件,以及依据2012年11月30日威海同信泰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别与乳山研发中心、山东鲁菱确定搬迁补偿款的分配数额。

(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前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山东鲁菱及乳山研发中心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最终确定的补偿金额以搬迁所涉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其实质为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资产处置交易,且资产征收补偿资金来源不属于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拨付资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规定的搬迁补偿,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15年12月11日《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2015年12月14日搬迁涉及需移交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给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关资产转移证明;本次搬迁补偿的补偿金额已确定,并对补偿款项有确切的收款安排。

山东鲁菱及乳山研发中心对搬迁补偿款的前期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关联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

2、半年报披露,公司于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4万元,上年同期亏损1,117万元,同比增加1,911万元。其中,报告期营业毛利同比增加737万元,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增加458万元,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为财务费用大幅减少1,536.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11亿元,其中8亿元为2015年下半年以后拆入,贷款利率多为3.915%至4.37%之间,且低于2015年度关联资金拆借利率。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公司一般信用贷款利率或关联方的借款成本,资金拆借交易是否明显有失公允;(2)若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显失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前述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公司一般信用贷款利率或关联方的借款成本,资金拆借交易是否明显有失公允;(2)若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显失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11亿元,其中8亿元为2015年下半年以后拆入,贷款利率多为3.915%至4.37%之间,且低于2015年度关联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1、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3月1日、5月11日、6月28日、8月26日和10月24日共计5次下调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由2014年11月22日的5.60%分别下降至5.35%、5.10%、4.85%、4.60%、4.35%,累计下降1.25个百分点。

2、国投中鲁作为A股上市国有控股出口型生产企业,一直是各家商业银行关注的优质客户,多年来在各家商业银行取得的不仅是信用贷款,而且贷款利率都是最优惠的利率。国投中鲁从外部银行贷款利率一般都是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不同的比例,上浮的情况很少。

3、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各关联单位对国投中鲁贷款利率的确定原则,是参照当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以及国投中鲁在商业银行可取得的贷款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执行。

2016年,国投中鲁取得建设银行1亿元综合授信和农业银行3.50亿元综合授信,并已开展了建设银行0.50亿元贷款业务,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因此,国投中鲁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一般信用贷款利率或关联方的借款成本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拆借交易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3、半年报披露,公司应收关联方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兆涛)货款期末余额5,853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30.71%,账龄在1年以内。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公司2015年与海南兆涛关联销售金额8,671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85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海南兆涛的具体关联关系;(2)公司与海南兆涛关联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应收账款未结算的原因及具体结算安排;(3)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海南兆涛的具体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兆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公司与海南兆涛关联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应收账款未结算的原因及具体结算安排;

公司回复:

国投中鲁与海南兆涛关联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为国投中鲁向海南兆涛销售浓缩果汁。国投中鲁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和收款政策均按照《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执行。国投中鲁市场部对形成应收款项的相关协议、合同的执行情况建立跟踪制度,对超过账期的应收款项建立严格的款项催收制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国投中鲁对海南兆涛应收账款5,853万元均在信用期内。受用户对终端饮料产品配方调试时间延长的影响,用户与海南兆涛公司的货款结算速度延缓,导致海南兆涛与国投中鲁的结算货款也随之放缓。国投中鲁已经与海南兆涛沟通协调,并实施了催款程序,海南兆涛承诺将在2016年9月底前向国投中鲁支付不低于450万元人民币,第四季度内向国投中鲁支付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

(3)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国投中鲁应收海南兆涛货款5,853万元,上述款项均为公司2015年度销售浓缩果汁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往来余额。因此,上述应收账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其他

4、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210万元,其中停工费用3,15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预付停工费用的发生原因、预付对象及结算安排;(2)停工涉及的资产业务,预计停工时间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前述预付停工费用的发生原因、预付对象及结算安排;

公司回复:

国投中鲁属于典型农业生产相关的季节性生产企业,一般每年1月-7月为停工期,8月-12月为生产期。停工期间与生产相关的人员工资、保险、折旧、物料消耗、办公费用等固定性支出没有相应的产品来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季节性生产企业在停工期内的费用应采用待摊、预提的办法,由开工期内的生产成本负担"的规定,在生产期按一定的分配率计算分配至产品成本中。

(2)停工涉及的资产业务,预计停工时间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停工涉及的资产业务是与生产相关的人员工资、保险、折旧、物料消耗、办公费用等。预计停工时间一般为每年1月-7月。因公司生产所需的苹果、梨等原料果成熟期一般在8月份以后,且公司每年利用停工时间,在4月-7月份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大修理等业务,所以正常的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9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周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9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具体实施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具体实施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安排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扣减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扣减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9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9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具体实施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扣减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9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511,2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号《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38,000万新股(由于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38,000万股调整为1,346,456,688股;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故上述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1,346,456,688股调整为1,321,653,539股)。

截止2016年9月2日,公司已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653,5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2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0,070,999,967.18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32,164,739.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6年9月2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70,999,96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0,037,801.8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321,653,539.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5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9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2,164,739.00元,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1,051.12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2,164,739.00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051.1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051.12万股,其他种类股0 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32,164,739.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32,164,739.00股,其他种类股0 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9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1")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5年6月公司与李家权(以下简称"乙方")、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或"丙方")、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蟒投资"或"丁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号《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甲方1拟具体实施收购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就股份收购实施过程中的某些具体问题与交易对方达成《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李家权

李家权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1985年4月至1998年间历任龙蟒河化工厂班长、科长、副厂长,1998年至今为龙蟒集团董事长。现任龙蟒钛业董事长,龙蟒集团、西藏龙蟒投资、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万通投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2、龙蟒集团的基本情况

龙蟒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3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206.50万元,公司住所为绵竹市南轩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家权,经营范围是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矿产品;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藏龙蟒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藏龙蟒投资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工贸2号科技楼2-101 ,法定代表人为李家权,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维持龙蟒钛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不变,现甲方1除自身受让龙蟒钛业股份外,还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即甲方2受让龙蟒钛业部分股份,以避免龙蟒钛业股东仅为1人,从而须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情况出现。

2、对于原《协议》第四条"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期限及其方式"之(一)关于第一次付款安排修改如下:

原约定:"(一)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向乙、丙、丁各方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对价款项总额的20%,即18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元人民币)。其中:乙方7.2亿元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丙方4.8366亿元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叁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丁方5.9634亿元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陆佰叁拾肆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于甲方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1应一次性合计向乙方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对价款项总额的20%,即18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元人民币)。"

3、鉴于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的2015年度已经过,且原《协议》各方已确认乙、丙、丁三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额为67,962,003.50元人民币,故对原《协议》第四条"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期限及其方式"之(二)关于第二次付款安排修改如下:

原约定:自乙、丙、丁三方分别完成将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40%、33.13%、26.87%的股份权属暨合计持有的龙蟒钛业100%的股份权属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法律手续,且该股份项下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丙、丁各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对价款总额的80%,即72亿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亿元人民币),其中共计45亿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乙、丙、丁各方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即乙方18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元人民币),丙方12.0915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零玖佰壹拾伍万元人民币),丁方14.9085亿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零捌拾伍万元人民币);余额27亿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价款付至甲、乙、丙、丁四方共管的银行专用资金账户,作为在业绩承诺期间乙、丙、丁各方按约支付业绩补偿款项的保证金。该银行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但可用于投资乙、丙、丁各方认可的保本型收益类产品,其所取得的收益归属于乙、丙、丁各方。

现修改为:自乙、丙、丁三方将其合计持有的119,988万股龙蟒钛业股份登记至甲方1名下,丙方将有12万股龙蟒钛业股份登记至甲方2名下,且该等股份项下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1、甲方2将股权转让对价款总额的80%扣除乙、丙、丁三方2015年度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额后向乙、丙、丁各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即7,132,037,996.50元(股权转让对价款总额的80%为72亿元人民币, 乙、丙、丁三方2015年度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额为67,962,003.50元人民币)。其中,共计5,132,037,996.50元人民币直接支付至乙、丙、丁各方的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共计20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价款付至甲、乙、丙、丁四方指定的以丙方名义开具的共管银行专用资金账户,作为在业绩承诺期间(仅指2016、2017年度)乙、丙、丁各方按约支付业绩补偿款项的保证金。该银行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但可用于投资乙、丙、丁各方认可的保本型收益类产品,其所取得的收益归属于乙、丙、丁各方。

4、对于原《协议》第六条"过渡期间及业绩承诺期间的安排"之三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安排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原约定:"三、业绩承诺期间的安排……(五)于业绩承诺期间,龙蟒钛业对甲方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10%且不高于30%",

现修改为:"三、业绩承诺期间的安排……(五)于业绩承诺期间,龙蟒钛业2016年-2018年每年对甲方1、甲方2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补充协议》是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有利于推进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9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具体实施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以9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李家权、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蟒投资")以及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合计持有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100%股份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具体实施此次收购计划。为维持龙蟒钛业作为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就具体实施收购计划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直接以899,910万元人民币合计收购119,988万股龙蟒钛业股份(占龙蟒钛业120,000万股总股本的99.99%),其中向李家权支付36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48,000万股股份,向龙蟒集团支付241,773.60225万元人民币受让32,236.4803万股股份,向西藏龙蟒投资支付298,136.39775万元人民币受让39,751.5197万股股份;

(2)公司以9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一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资源")进行增资,兴泰资源再以所获90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项从龙蟒集团处受让12万股龙蟒钛业股份(占龙蟒钛业120,000万股总股本的0.01%)。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3)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增资款汇入兴泰资源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笔资金仅限于收购龙蟒钛业股份之用途。

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龙蟒钛业99.9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兴泰资源间接持有龙蟒钛业0.01%股份, 龙蟒钛业成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兴泰资源共同持股的股份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9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扣减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6月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受让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40%、26.87%、33.13%股份,合计受让比例为100%。该协议书约定:1、业绩承诺期间(2015-2017年度)龙蟒钛业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亿元人民币、9亿元人民币和11亿元人民币;2、于业绩承诺期间,当年业绩补偿额=当年累计承诺业绩额-当年累计实际业绩额-累计业绩已补偿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046号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度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2,037,996.50元, 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共计67,962,003.50元,其中李家权应支付27,184,801.40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18,261,390.34元、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22,515,811.76元。

由于2015年度为业绩承诺期并处于购买日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取的上述业绩补偿款调整企业合并成本即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由9,000,000,000元调整为8,932,037,996.50元。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三位股东应收的股份转让价款也将相应按持股比例进行调减。扣减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以及加上2015年度已经完成业绩后,《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2015年度应存放在四方共管的银行专用资金账户内业绩承诺保证金无须再设定共管。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扣减的业绩补偿款67,962,003.5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9月27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46,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47)的销售机构。

自2016年9月27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 www.citicssd.com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传真:010-57762999

网址: www.citicsf.com

4.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9月27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12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10月19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自2016年9月27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 www.citicssd.com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传真:010-57762999

网址: www.citicsf.com

4.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